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王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选举王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王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选举王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王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 辉 _____

邱晓峰 _____

佐 卓 _____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